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8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8月1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已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7）。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18 日